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江玟慧

電話: 06-2991111#8645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13656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365664A00_ATTCH3.zip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 要點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 人員自行申請進修實施要點」,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新化國小

114/10/01



第1頁 共1頁